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21年6月25日下午1:30

网络投票时间:2021年6月25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,下午1:00~3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: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6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黄舸舸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、2021年6月2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,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7人,代表股份284,748,397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9.7754%。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名,代表股份269,345,497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8.16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2 人，代表股份 15,40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.6106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(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、毕焱女士、黄跃刚先生、杨大贺先生视频参会)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811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0%；反对 6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5%；弃权 2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6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78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79%；反对 6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84%；弃权 2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000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60%；反对 1,748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6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450%；反对 1,748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5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044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6%；反对 1,70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9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017%；反对 1,70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9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044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6%；反对 1,70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017%；反对 1,70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9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2,722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85%；反对 2,026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314%；反对 2,026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6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044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6%；反对 1,70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017%；反对 1,704,076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9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洪臣、包宇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作出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